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分層負責表流程說明

2018.10.02



修正依據

- 根據107年9月27日師大秘字第1071026779號函辦理，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層負責表。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 陳核案件視業務性質加會督導該行政單位之副校長後，由各單位之督導副校長或校長決行。
- 校長授權主管代為決行案件之金額修正：
 - 50萬元以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決行
 - 50-200萬元—副校長決行
 - 200萬元以上—校長決行
- 部分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改由一級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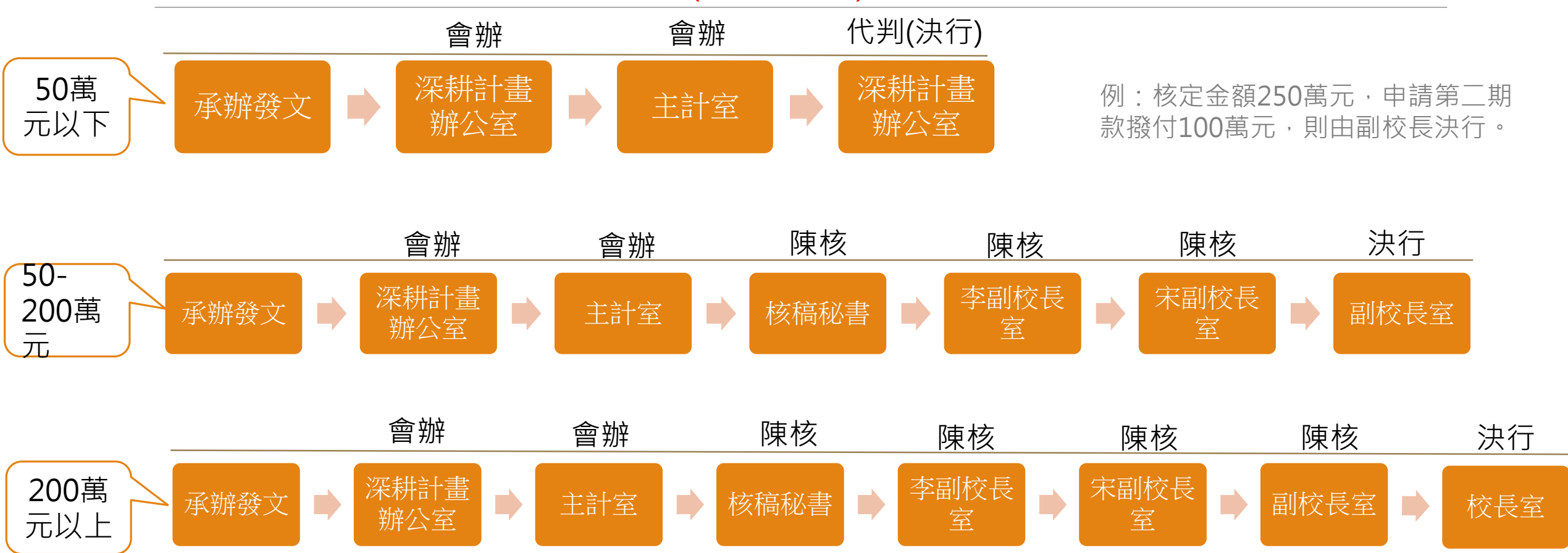
各類申請項目

- 計畫經費第二期款/計畫經費變更/全額撥付
- 計畫人力變更
- 計畫出國申請
- 計畫學者短訪申請
-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 副校長執掌表

計畫經費第二期款請撥/經費變更/全額撥付流程

(以第二期請撥金額決定決行層級/非核定金額)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7J1E01-E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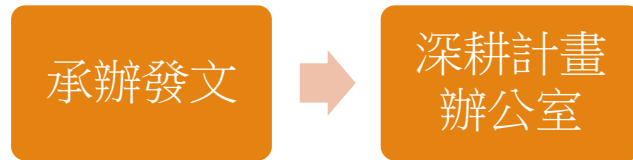
例：核定金額250萬元，申請第二期款撥付100萬元，則由副校長決行。

※各單位/學院陳核哪位副校長請見副校長執掌表

計畫人力變更流程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107J1E01-E05)

代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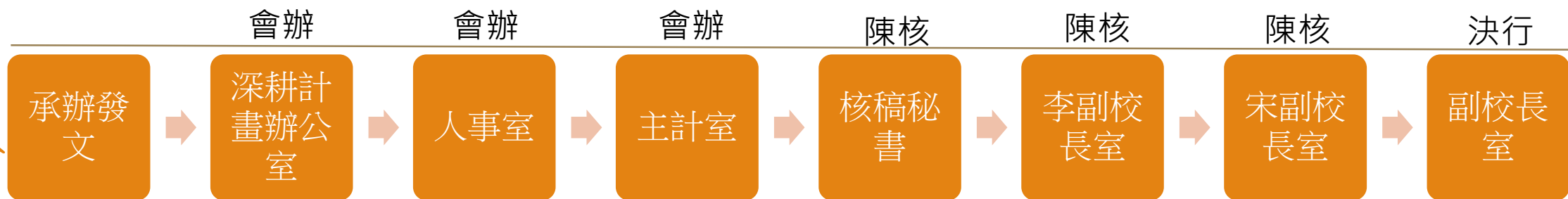
如變更計畫主持人、新增共同計畫主持人等

計畫出國申請公文補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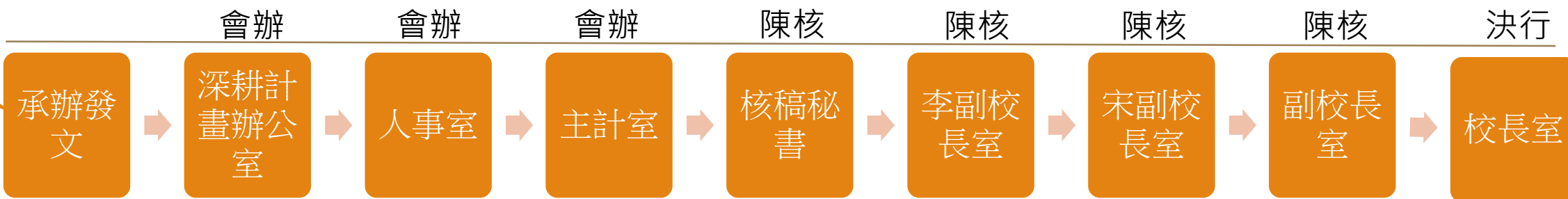
(此為公文流程/紙本申請表以原流程送件)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7J1E01-E05)

200萬元以下



200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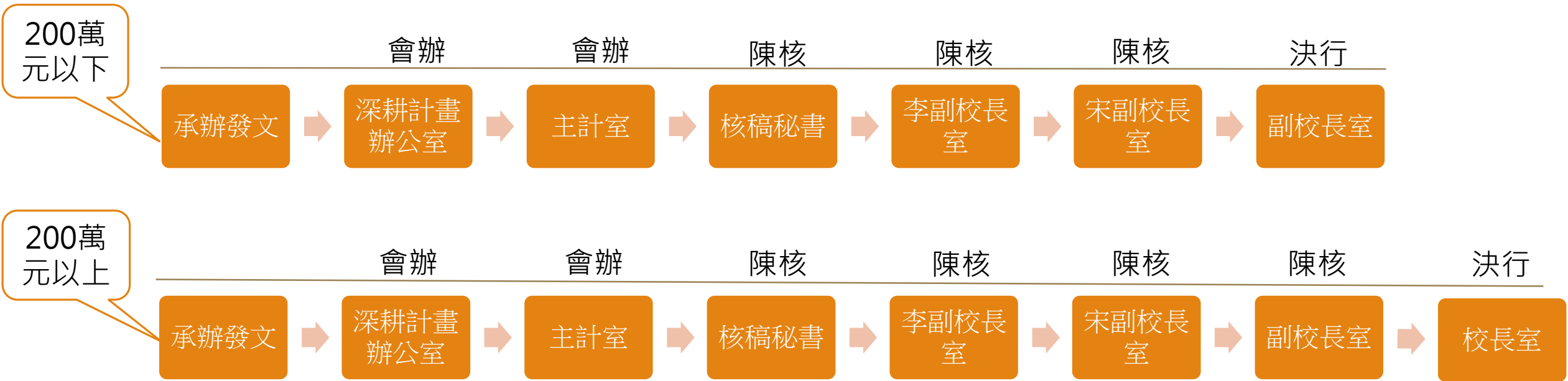


※各單位/學院陳核哪位副校長請見副校長執掌表

計畫學者短訪公文補件申請流程

(此為公文流程/紙本申請表以原流程送件)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7J1E01-E05)



※各單位/學院陳核哪位副校長請見副校長執掌表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7J1E01-E05)

- 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兼任計畫助理或臨時工案
- 專任助理兼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案
- 因應勞基法，金錢補償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雇傭行兼任助理案



- 因應一例一休，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調整排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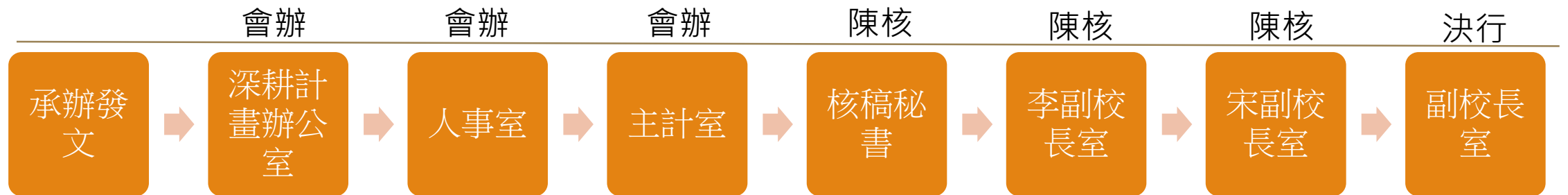


※一級主管係指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校級中心主任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7J1E01-E05)

- 專任助理調高月薪未逾10%者，無須簽案，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如逾10%，簽陳副校長決行。



※各單位/學院陳核哪位副校長請見副校長執掌表

副校長執掌表(各單位學院)

姓名/執掌	宋副校長曜廷(一)	印副校長永翔(二)	李副校長忠謀(三)
學術單位	1.教育學院 2.音樂學院 3.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文學院 2.藝術學院 3.管理學院	1.理學院 2.運動與休閒學院 3.科技與工程學院
行政單位	1.總務處 2.研究發展處 3.深耕計畫辦公室 4.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5.科學教育中心 6.特殊教育中心 7.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8.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1.教務處 2.國際事務處 3.圖書館 4.進修推廣學院 5.僑生先修部 6.國語教學中心 7.秘書室	1.學生事務處 2.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3.體育室 4.人事室 5.主計室 6.資訊中心 7.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8.數學教育中心